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第5辑,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第83卷:《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编辑委员会编. -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5. 10

ISBN 7 - 81108 - 045 - 1

I. 中... II. 国... III. 中... IV. ① 少数民族-中国-丛书 ② 少数民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V.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2526 号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第5辑

责任编辑	红 梅
封面设计	李 华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 (发行部) 68932218 (总编室) 传真: 68932751 (发行部) 68932447 (办公室)
开 本: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16
印 张:	39.875
字 数:	542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1108 - 045 - 1 / K·93
定 价:	(全套 125 卷) 9700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云南彝族社会历史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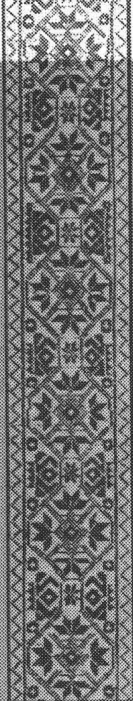
- 武定县万德区万宗铺村彝族社会历史调查 /3
- 楚雄县第六区力伯所乡大益居村彝族社会调查 /58
- 楚雄彝族丧葬风俗 /77
- 楚雄彝族神话 /80
- 彝族农民战争领袖杞彩顺 /85
- 彝族胡国秀传略 /89
- 彝语古地名汇编 /91
- 永仁县迤计厂彝族社会调查 /99
- 景东县彝族社会调查 /115
- 巍山县举雄村彝族社会调查 /138
- 巍山县土著居民问题 /150
- 巍山县少数民族地名的调查 /158
- 关于巍山县彝族打歌的考察 /170
- 南诏统治者蒙氏家族属于彝族之新证 /175
- 南诏几个城址的调查 /187
- 关于巍山南诏寺观的调查 /200
- 关于蒙嵩诏的遗址问题 /206
- 镇雄县塘房区凉水井乡和平沟下寨彝族社会调查 /209
- 宜威县三区戛立乡长房村彝族社会调查 /227
- 巧家县车坪的调查 /254
- 永善县兴隆等乡社会历史调查 /258
- 彝良梭戛乡彝族社会历史调查 /274
- 路南圭山区彝族撒尼支社会历史调查 /288
- 弥勒县西山区彝族阿细支社会调查 /307
- 阿细人(彝族支系)的文学艺术情况 /319
- 元阳马街彝族社会调查 /323
- 江城县洛捷乡彝族社会调查 /338
- 江城彝族的来源 /345
- 江城山主的产生和演变 /347

石屏县龙武水官冲寨彝族社会历史调查 /350
易门县彝族情况调查 /358
彝族调查杂记 /371
明代彝族女土官史料初辑 /390
后记 /408

大理州彝族社会历史调查

大理州彝族的源流和支系 /411
民国二十八年大理地区七个县的彝族情况 /415
南涧彝族《罗氏家谱》 /417
南涧彝族《查氏家谱》 /423
南涧彝族《记录自氏宗谱》 /424
南涧彝族《自氏家谱》 /425
南涧彝族《左氏祠碑》 /426
巍山西山彝族企业情况调查 /432
巍山彝族地区碑刻资料六件 /438
巍山彝族史几件资料 /443
巍山彝族资料二则 /447
巍山彝族源于南诏乌蛮的资料调查 /449
南诏王室蒙氏后裔的口碑资料 /458
六十花甲合八字歌 /468
祥云县彝族资料一则 /469
《梅公墓志》碑和《自叙碑记施清墓志铭》碑 /470
云龙县、漾濞县罗武人的历史调查 /472
云龙罗武人的习俗和经济状况 /478
李文学、杜文秀农民起义资料 /484
巍山县永建乡彝族婚俗调查 /489
大理州部分彝族地区社会调查 /491
漾濞彝族“腊罗”支系丧葬礼仪调查 /514
南涧公郎土主庙调查 /519
漾濞彝语地名来历类别初分 /520

彝族“二月八”节日调查	/523
密伺节和星回节的由来	/531
彝族中草药名医李桐	/533
弥渡县朵古彝族乡经济状况调查	/536
弥渡县石甲彝族乡今昔调查	/539
南涧彝族民间歌舞调查	/546
磨秋·阿喇阁	/549
研究蒙化土官历史的又一份珍贵资料	/552
巍山地区佛教历史和现状调查	/570
后记	/630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云南彝族社会历史调查

云南省编辑组编

武定县万德区万宗铺村彝族社会历史调查

张传玺 杨万全 张元庆 调查整理
张若兰 张长彩 姚宛贞

第一部份 万 德 区

一、概 况

万德区位于武定县最北部，东至禄劝县，西至水田大河，河西岸是七区；南接二、三区，北至金沙江。全区总面积为4,800平方公里。地形复杂。其耕种面积，高寒山区占全区总耕地面积的69%，半山区占26%，河谷区占5%。本区最高处（马德坪）海拔达3,470公尺以上，最低处（白马口）海拔只有340公尺左右。由于山岭起伏，沟涧纵横，很难找到一块平地。在旧社会，国民党反动派和土司、地主互相勾结，狼狈为奸，只知搜刮人民，对于社会公共事业一点也不办，所以这里区域虽然很大，人口很多，但交通却极不方便。在这里，除从万德到罗能有一条小路外，其他村与村间往来，完全依靠羊肠小道，有些地方悬崖陡峭，空身人都很难行走。

这里的气候也极复杂。高寒山区为亚寒带气候，半山区为温带气候，河谷地区为亚热带气候。从全区来看，降雨季节一年可分为干湿两季。每年五月至八月为雨季，降雨最多。八月以后落雨较少，九月上半月为“土黄”季节，下雨叫“烂土黄”，不下雨叫“干土黄”。“干土黄”的机会较多。这里雨季的雨量也不很大，下雨也不经常，往往发生旱灾，如老农民普遍记得的属马年属羊年（公元1906、1907年）连遭旱灾，两年不得栽种。1953年也逢大旱，有些地方立秋还栽不下秧。小旱则常常发生。

因为山势太陡，坡度很大，山涧河谷中没有常年流水。多雨季节，山洪暴发，水势汹涌下泻，可是雨水一过，河床外露，存水非常困难。虽然水田大河和金沙江的水量都很大，可惜由于水低田高，得不到充分利用。仅在白马口可以灌溉很少的一部分田地。为了向自然斗争，彝族和汉族人民在很早以前，已在这里着手兴修水利。他们在一些肚大口小的低洼地带修造了容纳洪水的坝塘，用以培育秧苗及灌溉稻田，象全县最大的坝塘“万德坝塘”就是劳动人民挖掘的；在解放前，可灌田170多亩，附近十几个村的秧苗就依靠这个坝塘的水来培植。不过，在旧社会，坝塘完全掌握在土司手中，坝塘附近的农民徒有得用水之名，还要交“双租”（其中多一份水租），其实水少时土司已全部

专用，农民根本不得使用。灌溉面积，1948年只有1500亩，解放后大兴水利，已增10.3倍。

本区农作物种类极多，各地各村因气候地形而有所不同。粮食作物方面：万德附近产稻谷、包谷、小麦、大麦、蚕豆、洋芋、豌豆、黄豆、四季豆、老米豆、米稗等；马德坪附近产燕麦、苦荞等；支卧、昔康支、一尺达、古亨铺等地产高粱、小米、红薯、土瓜等；大米米村产绿豆；罗能乡多产稻谷。经济作物方面：万德产大麻、菜籽、烤菸等；万德、罗能、扣已、一拉格、白马口等地都产甘蔗；一拉格、一尺达产棉花、芝麻；支卧产花生。蔬菜、瓜果方面：万德产南瓜、茄子、辣子、苦菜、白菜、葱、大蒜、萝卜、黄瓜、蕃茄、茴香、韭菜、芹菜、山药、木芋、洋薑、包包白、茭兰。马德坪有砍平瓜、萝卜；古亨铺、下村有莲花白，支卧产薑，白马口产西瓜，自乌、立阿拉产黄果，平山、甲拉沟、战几产梨。

自然生长的药材中有半夏、天南星、防风、茯苓、当归、淮山药、白山药等等。

矿产方面：渣基、更德、马昌德有大煤矿；万德、金沙江沿岸有铜矿；大米之村有黄铁矿；白马口、昔康支一带产石膏；金沙江沿岸产金沙。

森林可伐木材。林中野兽也很多，如豹子、狼、黄鼠狼、麂子、猴子、黑猪、穿山甲、脚尖狸、竹鸡、野鸡等。

本区共有居民4,648户，22,133人，共包括8种民族，其中汉族1,881户，8,995人，占总人口的40.6%，彝族1,820户，8,356人（包括黑彝和甘彝），占总人口的37.6%，傣族275户，1,264人，占5.7%，苗族208户，1,035人，占4.6%，此外还有回族等。一般说来，苗族多住在高寒山区，彝族汉族多住在半山区及山梁子地带，傣族、甘彝多住在河谷地带。从居住情况来看，苗族、傣族、甘彝多聚居，汉族与黑彝多杂居，汉族也有聚居的，如下村、古亨铺、十大脚等村，解放前只有一、二户外族居住，其余都是汉族。

万德地处本区的中心，经济、文化比较发达。自然条件较好，是土司所在地。“万德”是彝称，“万”是“猪”，“德”是“坪子”。“万德”即“养猪的坪子”之意。在古代由于这里自然条件较好，有荒山有池塘，又因产谷而多米糠，便于养猪，因得此名。远在嘉庆年间，慕连土司即设治于此。

“慕连”是汉称，原为“磨连”，意即“两页磨石连在一起”之意。此地全称为“慕连法古”，在今之“寨子村”附近。

二、生产关系

（一）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

——土地的领主占有制向地主占有制转化的过程

在解放前较长的一段时期中，本地区的土地占有形态的基本特点，已经是由封建领主制度往地主经济制度过渡了，越到近代，地主经济的比重越大。近五十年来，地主经

济已处于主导地位，领主经济随着土司权力的日益削弱而逐渐衰微。而且土司本来所从事的领主剥削，也日益增加了地主式的剥削成分。不过直到解放前夕，领主制度虽已成为残余，但由于封建军阀或国民党反动派对于土司制度的支持，并与之互相勾结，共同压迫与剥削人民，这就使已被人民打击得残缺不全的领主特权得以部分的时隐时现地蝉联下来，并一直被视为合法。因此土司对于人民的剥削与压迫，比起一般地主来更为严重、更为凶恶。

1934—1935年的反土司斗争之后，土司虽因得到国民党反动派的支持而取得表面的胜利，但就整个领主制度来说，却遭到了极其沉重的打击。土司的政治特权，基本上被摧毁。这为地主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更广阔的道路。土司对于农民的剥削基本上相同。可以说他已成为一个一般性的大地主了。

1. 从现存的领主制残余推论土司占有土地的基本形态

解放前，本地区保留下来的残余的领主制度还是很多的，因而可以这样肯定，领主制在不太长的时期之前，曾经是这一地区基本的占有制度。今从三种类型的地区来考察这一问题：

(1) 未发生土地买卖的马德坪、新衙门、多支里、路基地区的“领主制”中的“领田制度”。

马德坪、多支里、新衙门、路基四个地区分属于四个那姓土舍。根据我们的调查，这四家与万德慕莲土司本为一家，在清康熙时，分为五家，万德那家是受过正式诰命的土司，其他四家都是因慕莲土司受封而得土舍称号的，不是土司。至解放前夕，马德坪那汝松家，辖有村庄27个，约有604户，新衙门那久立家，辖有村庄13个，约有67户，多支里那汝雷家辖有村庄8个，约有110户，路基那昌光家辖有村庄3个，约有34户。四家那姓各是自己辖区内的主人，不仅这里的田地都属于他们所有，山林、河流也都是他们的，在这里种田地的农民都是他们的佃户。新来农户或本地因分居等原因而无田的农民可以向那家“献鸡酒”（彝话，或“献羊酒”，“献马酒”）的方式请领田地耕种。如那家答应，即收下献品，并指定田地，由请领者耕种。并按照旧例承担佃户应尽的一切“义务”。如经济困难时，可以将田地抵押典当出去，但不能出卖。如实在不能耕种时，只有还田地给那家，自己迁走。这种“献鸡酒”制度，实际上就是“领主制”中的“领田制度”。这里的农户不仅在经济上受那家的剥削，在政治上也直接受着他们的统治，农民不单纯的把那家看作是“地主”，而称他们为“苍茫”，即“官家”。

(2) 在大地主剥削制度中保留着的领主制残余。

肯机村在万德西约一公里处，是傣族聚居村，共有37户，田4石7升5合，产权属于万德安姓大地主。

这家地主对于该村农民的剥削制度，有着较完整的领主制的剥削制度在内。该村农民除耕畜、农具、生活器具等等归农民个体家庭所有外，作为基本生产资料的田地、山林、河流、地塘乃至居住的地皮，完全归安家所有。无论新来户或旧居户如需田耕种时，可以向安家或其代理人“伙头”（傣话叫“干”），献一支膳鸡，一斤酒和几块钱请领田地。本地傣话称田为“纳”，称献递为“特”，“酒”为“劳”，“鸡”为“该”。

这种领田手续，傣族人称为“特劳”。这种“领田制度”和德宏傣族的“拉吉格牙”

（献草菸领田）制度是相同的，不过在德宏是献给土司或其头人，在这里是献给大地主或其头人就是了。如安家收留所献，即表示同意给田，并指定某块田地由请领者耕种，某块地皮可以搭屋居住，从此该户就成为他辖下的佃户，要承担一切佃户应负担的田租、劳役与各种杂派。

农民不能随便采伐林木，也不能随便开荒，如农民想开荒，必须以“献鸡酒”的方式请领，获得允准之后，才得在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之内进行，三年之内无租，三年后根据安家的意见纳租。

农民的田面使用权相当牢固，只要在按照规定履行佃户应尽的各项义务，不违犯安家的尊严的情况下，田面使用权可以传给子孙，可以分成几份给自己的几个儿子，也可以出租，如因生活困难时，可以抵押典当出去。但农民对于自己耕种的那块田地的权利，仅仅到此，他们绝对没有出卖田地的权利。如实在生活不下去时，可以将田交回，迁出本村，这就是“来时修去时丢”的制度。出租、抵押典当关系亦未在村内发生，都是与外村发生这种关系。因为本村农民都有自己的“领田”。田地抵押、典当出去之后，仍由原农户耕种，收成后先交安家的地租，其余与受抵当户平分。这种由抵押典当关系转变而成的租佃关系，保留了田面使用权。在该村中，使安家的剥削制度不因抵当关系而受到影响。这就使抵押典当关系变成了利息不定的高利贷的性质。如田地出租，出租者的义务不变。

该村的地租租额很高，1948年本村共有田 4石 7升 5合，约合163亩，产量为122.25石，合50,122.5斤，共出地租42.7石，合17,302斤，约占总产量的34.9%。根据调查，本村原来的租额为1斗种上1.1石（合451斤）租，占产量（3石）的36.7%，实际1斗种上8斗的也有，上1.5石的也有，并不一致。

安家的规定是“荒田不荒租”，如属马年与属羊年（距今52年和53年）两年大旱，都不得栽，农民挖食草根树皮，死亡很多，可是安家仍以强权勒迫农民，索取地租。如交不上，就遭到打骂拘捕。因此许多农民变卖衣物器具，到禄劝去买包谷上租（因为禄劝那里只有苞谷），上租时1斗苞谷折合谷子1斗4升。

安家对于肯机村的农民亦享有“劳役剥削”，每户农民每年要为安家“出白工”50—60个。从正月初二开始，直到腊月三十（或小月29日）从不间断，随叫随到。从砍白柴，到抱娃娃，什么都干。其他额外剥削也极多。如每年秋后，各家都要杀一口猪，招待安家吃租席，一家招待一顿。因家家要烧木柴，每年交山租每户约一升（规定一人交一斤，四斤为一升）。因为家家要“烧山吃水”，所以作什么活计，就要给安家献什么东西。如有家庭副业的农户，打草鞋，每年就献几双草鞋，打草帘子，就献几床草帘子。小商人贩卖各种生产生活用具，每年就要献各种名目的钱。“献”在肯机村已成为定制，他们叫做“𠵹”（傣话），他们说“干什么就要𠵹什么”。

这个村的农民，不再负担慕莲土司的任何租役（包括官租、劳役杂派），安家实际上已成为这个村的领主了。

这家地主的剥削所以渗有领主制残余在内，是有他的根源的。根据调查，肯机与戛里、加里、昔康支、一都摩、召布块、沙支古等七村原都属慕莲土司，在道光年间，那

振兴为土司时，将这七个村子划归金沙江北沙土司家（黑彝），作为陪送姑娘出嫁的礼物。那个时候，这几个村子的田地都不准许买卖，后来沙家穷了，又将这七个村子出卖了，将夏里村（甘彝）、召布块村（甘彝、傈僳族）、沙支古村（甘彝）卖给万德杨文才（黑彝、贡爷），加里村（甘彝）卖给马德坪那佩之（黑彝、新贡爷、土舍），昔康支村（甘彝）卖给万德张厚（黑彝族、马司），一都摩（甘彝）肯机村卖给万德安振邦（马司），于是作为领主制的剥削方式也就随着整个村子的出卖而转移到大地主手中。安家虽不是土司，安振邦曾为土司家的马司，后来其女那安和清又是当权的女土司，其子安建勋、安朝勋是“舅老公”，凭藉土司的势力，为所欲为，因之领主制度的残余一直保持到解放前夕。

（3）慕莲土司统治下的领主制残余。

慕莲土司家在观念上，认为在他的统治区域之内，所有的田地、山林、河流、池塘等等，全是他家的，农民全是他们的佃户，他们就是这里的主人，所以他们自己认为“库底促茫拜”，即“完全都是土司家的”，这实际上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观念。自有土司以来，农民就没有土地所有权，如种田地或开荒时要向土司献1只羊1斤酒的方式，请领田地。农民种田种地要缴官租，水田用坝塘水，要交双租，虽然土地买卖发生以后，土司的这种剥削仍然存在。因为买卖的不是土地所有权，乃是田面使用权，任何人买到田地，都要交官租。这叫做“管租管佃不管卖”。各种杂派，如山场租、火塘租、小租、佃谷、马料谷、加二谷、新鸡、新酒、新麻、新米等等。劳役负担也极突出，内四甲每户每年要出60—70个工，外甲还有专门为土司抬轿、吹唢呐（小喇叭）、舂米的村子。

1935年以前土司是这里的政治统治者，有完整的统治组织，有衙门、监狱、土司兵等等。俨然是一个土皇帝，虽然100多年以来，由于人民的不断反抗与流官对于土司权利的限制，土司的政治与经济力量一天一天地在削弱，直至1935年以前，在这一地区的领主制还是存在的。1935年遭受到人民的沉重打击之后，一些政治特权被取消，衙门也形同虚设，土司只保留下“田主”的身份，领主制才真正成为残余。

根据对于以上三种类型地区的领主制残余的分析，我们认为在若干年之前（110—120年之前）本地区实际存在着领主占有制度，而且是这里唯一的土地占有形态。那时候，这里的农民是奴隶、隶农或农奴的身份，世代代作为土司家种田服劳役，遭受着极其残酷的奴役和剥削，没有自己的基本生产资料——田地，也没有什么自由。

2. 领主制的逐渐破坏与地主经济的发展

（1）土地买卖发生的时间

根据调查，从前这里的土地不准买卖，至咸丰年间，那仁安当土司时，发生了杜文秀的反清斗争，清政府向土地征兵，土司派练头李鬍子（小牛扎村人）率土练180人至大理作战，李鬍子归时，主张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土司不答应，李鬍子就联合了人民一起反对土司，土司为了缓和矛盾，一方面让李鬍子当了马司，另一方面只得被迫准许农民可以买卖田地。又有另一传说：杜文秀反清时，清政府向慕莲土司征土练300名，当时武定各地彝族人民参加起义的很多，慕莲地区也动荡不安，土司征兵困难，又不敢违

抗“圣命”，就准许农民可以自由出卖田地，得来的钱，集股雇壮丁应征。从此，农民可以买卖土地。

根据我们对于万宗铺村的调查，这些传说至少在“时间”这一点上有其可靠性。本村长坝塘凤家（凤鹤堂的祖先）迁来本村时，约在1825—1835年之间（即道光年间），那时，这里的土地还不准许买卖。搬来之后，开荒种田，搭屋居住，成为土司的子民。至慕底黑王家（王世明的祖先）搬来时（1880年左右），这里的田（地）面使用权的私有性已相当牢固，并早已有了买卖关系，王家即向已在慕底黑居住的张凤贵（张洪清的祖先）及万德村地主杨家（杨玉池的祖先）两家买到荒地几块，开垦为干地，并搭屋居住。

我们在调查慕莲土司统治下的汉彝杂居村万德村、汉族聚居村古亨铺下村、甘彝聚居村支卧村、泥拉沟村时，都得到同样的反映，即在80多年以前，这些村子周围的田地、荒地、山林和村内的地皮，早已分属于居民各户了，而且也盛行着买卖关系。

由此看来，土地的买卖，大约发生在距今约100—120年，即1838—1858年之间。当然土地的买卖关系的发生，不是决定于某个人或某几个人的主观愿望，这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所引起的领主制度的逐渐破坏与地主经济日益发展的结果。“管租管佃不管卖”这句话充分表明了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过渡时期的土地占有形态的过渡形态。

（2）近百年来地主经济的发展与土司买卖典当田地的情况

数百年来，武定即为各民族杂居的地区，其间小片聚居的面积与人数不太多，在生产方面，由于各民族之间的互相学习，互相影响，特别是汉族的先进生产方式对于各兄弟民族的影响，发生着极其深刻的作用。彝族人民很早就使用铁制农具，和使用耕牛犁田（地），刀耕火种的方法极少，生产力比较发展。为获得生产与生活方面的某些必须器物，他们也将一部份农副产品如绿豆、花生、谷子、牛、马、驴、骡、猪、鸡、草药蔬菜乃至草鞋蓑衣竹箩等等投入市场，换取自己必需的生产用具与生活必需品。这是本地区商品经济最早发生的物质前提。根据调查，下村街子（万德街子的前身）建立于同治8—9年间（1858—1859），以后相继建街的有罗能、板桥、马德坪、白马口等，多建于1900年左右。这些多民族市场的建立，一方面进一步发展了各民族之间生产与生活上的联系与依存关系，促进了生产上的发展与文化上的进步，另一方面也刺激了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的发展。一些大商人与高利贷者起初通过抵押与典当手段集中土地，土地买卖发生之后，更为他们集中土地开辟了极为有利的道路。根据我们对于万德街子的调查，在1911至1941年的30年中，本地区资本较大一些的布盐和土产商人，共有20家，其中地主10家占50%，富农7家，占35%，中农3家，占15%。这些人都兼收高利贷。可见地主经济的发展和商业及高利贷资本的发展分不开。一百多年来，在这个地区，地主和商人及高利贷者是三位一体的。如万宗铺村的地主朱文新和富农杨绍武都是以贩卖水牛、绿豆、花生到昆明和兼放高利贷起家的。

地主经济发展的过程，也就是土地私人所有制与领主所有制斗争的过程，我们从对于作为领主存在的土司的调查中，发现这家土司即使在初立和最强盛时，他的政治与经济力量也并不是十分强大的。

据《明史·土司传》记载，武定府在万历35年土司凤继祖（反明被杀）之姪凤阿克

起义失败以后，“遂悉置流官”。仅在火头、寨长、土目之属，保留土职，在少数民族中，不复拥有较大势力之首领。至清康熙四年三月，以彝族为主体的云南大多数少数民族联合反清时，清兵全力进攻，并利用了阿迷、武定、霁益各地少数民族。至七月各土兵败后，土官亦多被诛戮。被利用的各族仍得保有土官，至雍正四年，又被藉此削职（参看《滇系》“事略”）。

由此可见，历代统治者伴随着对于少数民族的屠杀而逐步废除了土官，改设流官统治，虽然历代统治阶级以“以夷治夷”的政策利用了少数民族中的个别头目，并给以土官职，可是对于他们的存在，也是不甘心的，即使不被削职，也是在实权上大加限制。

根据调查，慕莲土司是清嘉庆年间立的。第一辈土司是那嘉猷，他虽有“正五品顶戴”之名，实际辖区只有武定直隶州的“五境三乡”之一，即慕莲乡。他本身还要受武定州管辖，他也不可能将对于农民的剥削全部占为己有，要将“皇粮”交清政府。他所得的是以田主身份所进行的官租剥削。在兵权方面，政府规定只准许他有24个司兵，保护司署衙门，不能随意扩充武力。并规定土司在法律上没有“斩杀”的权力。从这里可以看出土司要想扩大或发展他的政治与经济力量是相当困难的。

从土地占有形态上来看，慕莲乡周围多为以地主经济为基本占有形态的汉族区或汉彝杂居区，这种占有形态与正在发展着的商业资本及高利贷资本又一再影响或侵蚀着这一地区的领主制度。慕莲乡的边沿地带的汉彝居民，首先接受着这种影响，这就使慕莲地区由领主制向地主经济过渡的这一必然与不自觉的进程，通过了人民自觉自由的活动表现出来。

关于地主经济的产生与发展的概况在前面已谈过，在这里就土司的没落与地主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作如下的说明：

那嘉猷初立为土司，是那氏土司家史上最兴盛的时期，至其孙那振兴时（道光年间）开始没落。继那振兴为土司的是绰号为“老憨官”的那仁安及那仁安之二子那康保，那靖保。那仁安是一个好大喜功、低能愚蠢的人，为了摆阔，盲目追求虚荣，东西非高价的不要，非名贵的不使，为了装饰门面，要用方石铺路，由万德直到罗能。那康保是一个精神不大正常的人。那靖保更是一个骄奢淫侈的鸦片鬼，他非广南苦烟不吸，非名牌好烟不要，烟灯烟枪烟签都是金镶玉制。那康保娶三个老婆，那靖保娶六个老婆，天天过着荒淫糜烂的生活，挥霍无度。那靖保有三个老婆（大太太赖氏、二太太段氏、三太太马氏，都是汉族、是昆明人），住在昆明，他也住在昆明，将司署中的一切大权交给马司王万镒，自己不问不闻。这就更使土司的统治进一步走向衰落的道路，直到那靖保晚年，领主制已达到垂危的地步。

土司初封时，其辖区很大，东至十大角村、知利，与禄劝相连，西到水田大河与环州土司辖境相接，南到插甸，北到金沙江边。共辖有上十三村（在今之插甸区，即二区，有法块村、飞多村、大洗衣村、法窝村、卡闸村、盛平村、坝七村、多法块村、多列村、大由西村、花园村、蚂蚁迷村、老施村等），下十三村（属今之高桥区，即三区，有萨波查、泥戛古、阿背卡、米所拉、刀农、他那窝、集体、树沟、榨拉、谷谷拉、马房清、本住台、更壮拉等）。

插甸有两条河（即窪摩沟和那多河），有24小团，大村子共有81个，连小村算起共约

一百多个。有人户 1,000 多户。另外在武定会明桥（北门坡外）还有 60 个工的田，约 6 斗种（约合 30 亩，一斗种撒 5 亩）。归那家收官租。

清代乾隆末年，在上十三村首先发生了反土司斗争，并要求脱离土司的统治，至咸丰年间上十三村完全脱离了土司，加入插甸境。同治年间，下十三村也起而反土司，后归入高桥境。这几次斗争都是以农民为主体，并有地主参加的为争取土地私有权、反抗剥削与奴役而进行的斗争，而且都得到了胜利，大大削弱了土司统治的范围和大大打击、削弱了土司的统治。

那振兴统治时期，失去的村子很多，他首先把武定北门坡 60 个工的田卖给了武定的五个汉族地主。这是那土司家最早出卖的田地。为了陪送姑娘出嫁又将肯机、戛里、加里、昔康支、一都摩、召布块（甘彝和傈僳族）、沙支古（甘彝）等七个村子陪嫁。这七个村的所有权归于他的亲家江北四川普龙沙土司家。道光年间，为了免除 300 名土练，那仁安将插甸两条河（15 个村）一并送给了普洱镇台刘存中（武定人、汉族）。这也就使土司的力量日益衰落。至那康保、那靖保时，情况更为严重，他两分居之后，尽量挥霍享受。正常的剥削不足以满足他的日益扩展着的无底欲壑，开始大批出卖和典当村庄。今将那康保、那靖保及他们的老婆出卖和典当的村庄列下：

典卖村名	年 代	田数或租数	当卖	买主姓名	成 分	民 族	村 别	数 量
十六角	光 绪	1 千多亩	卖	刘 张 (六户)	地主	汉	赵块村	全
大地村	光 绪	6.70 石谷	卖	季牌光	地主	汉	大地村	全
鱼 塘	光 绪	5 石租	卖	那佩之	土舍	黑彝	马德坪	全
保处鲁	光 绪	20 亩	卖	那佩之	土舍	黑彝	马德坪	全
汤德古	光 绪	3 石 谷 } 租 10 石 包谷 }	卖	那佩之	土舍	黑彝	马德坪	全
沙马处	光 绪	2 石养租	卖	那佩之	土舍	黑彝	马德坪	全
糯 尾	光 绪	} 26 石谷	卖	那佩之	土舍	黑彝	马德坪	全
白能等								
老 黑								
巴拉得	光 绪	1 石包谷	卖	那佩之	土舍	黑彝	马德坪	全
俄搭鲁	(32—33 年)	} 6 石租 ($\frac{3}{3}$ 包谷)	卖	杨瑞生	地主	黑彝	俄搭鲁	全
干坝塘								
法土窝	光 绪	5 石蓄租	卖	李发昌	地主	黑彝	法土窝	全

（以上为那康保出卖和典当的村庄）

债 黑	光 绪	6 石包谷租	当	农民自当		汉族	债 黑	全
-----	-----	--------	---	------	--	----	-----	---

（以上为那康保之三老婆那金氏当出的村庄）

典卖村名	年 代	田数或租数	当卖	买主姓名	成 份	民 族	村 别	数 量
支 卧	光 绪	30.3斗种	当	盛宗太	地主	汉	古亨铺	全
支 卧	60年前	30.3斗种	卖	宋朝秀	地主	汉	高桥龙街	全
泥柱沟	光 绪	100多亩	卖	盛宗太	地商	汉	古亨铺	80%
泥柱沟	光 绪	100多亩	卖	周密峰	地商	汉	马德坪	1/2
泥柱沟	光 绪	100多亩	卖	刘和照	地主	汉	会 理	1/2
古亨铺	50年前	28石租	卖	周密峰	地主	汉	马德坪	一部份
	38年前		卖	周密峰	地主	汉	马德坪	全
	50年前		卖	农民自买 (付姓)	—	汉	古亨铺	4石谷租
	45年前		卖	盛宗太	地商	汉	古亨铺	全
下 村	45年前		卖	盛宗太	地商	汉	古亨铺	全
	38年前		卖	周密峰	地商	汉	马德坪	全
夏 里	光 绪	26石租	卖	周密峰	地商	汉	马德坪	全
白马口	光 绪	76石租	当	周密峰	地商	汉	马德坪	6石租
白马口	光 绪	76石租	卖	二张和车家	地主	汉	白马口	70石租
新 村	光 绪	15石租	卖 (二年)	曲显贵	地主	汉	万 德	4.5石租
				农民自买		汉	新 村	10石租
一尺达	光 绪	7石小米租	卖	那佩之	土舍	黑彝	马德坪	2份
宜安拉	光 绪	3石谷 } 租 5石包谷	卖	那佩之	土舍	黑彝	马德坪	全
更 德	光 绪	22石租	卖	那佩之	土舍	黑彝	马德坪	全
米 支	光 绪	5石小米租	卖	那佩之	土舍	黑彝	马德坪	全
罗世里	光 绪	22石租	卖	那佩之	土舍	黑彝	马德坪	全
甲 他	光 绪	4石小米租	卖	那郁胜	土舍	黑彝	新衙门	一半
汤德崗	光 绪	8石小米租	卖	那郁胜	土舍	黑彝	新衙门	一半
鲁古资	光 绪	5石小米租	卖	那胜之	土舍	黑彝	多支利	一半
乍 作	光 绪			那郁胜	土舍	黑彝	新衙门	一半
普 炸	光 绪	5石小米租	卖	那郁胜	土舍	黑彝		
阿古米	光 绪	16石包谷租	卖	李发昌	地主	黑彝	法 窝	一半
衣纳古	光 绪	4石租	卖	申自清	地主	黑彝	法 窝	一半
昔康支	光 绪	76石租	卖	张耀宗	地主	黑彝	高 桥	一半
所所卡	光 绪	76石租	卖	闻定元	地主	傣	所所卡	一半